

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資本門（設備費）使用要點

100年3月31日99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14日10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2年1月23日核定

一、為提升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資本門（設備費）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所資本門（設備費）之使用由本所之圖儀設備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本所設備費之使用與分配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「教學、研究及公用」設備費：佔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，經費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1、教學設備：本所教學所需之設備。
- 2、公用設備：本所行政業務所需之設備。
- 3、研究設備：本所專任教師研究所需之設備，含筆記型電腦、電腦主機、液晶螢幕、印表機。

（二）「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獎勵」設備費：佔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。

- 1、學術著作獎勵：為鼓勵本所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如發表之文章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給予新台幣貳萬元，刊登於SCI及TSSCI正式收錄期刊給予新台幣壹萬元，以茲獎勵；如發表之文章刊登之時點列於國科會經濟學門A級以上期刊與管理學門第一級期刊，則提高獎勵金額至新台幣肆萬元。申請及通過獎勵時須具有本所專任教師身分，並註明任教機構為「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,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」或「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」。
- 2、績效獎勵：以本所或本校名義取得國科會計畫、教育部計畫、產學合作案及其他建教合作案，其計畫總金額達新台幣壹拾伍萬元且編有管理費者，每案給予新台幣壹萬元之設備費，以茲獎勵。
- 3、本項經費如有不足時，以等比例方式調整獎勵金額；若有剩餘時，則流入「教學、研究及公用」設備費項下。

四、研究設備汰換原則：

（一）優先汰換順序如下：

- 1、已達使用年限，且已壞損不堪使用。
 - 2、雖未達使用年限，但已壞損，且維修已不敷成本（維修費超過該設備折舊後之剩餘價值）。
 - 3、尚可使用，但使用已達5年以上，則得向所上提出更換需求。
- (二) 每位教師每年汰換設備之金額以新台幣肆萬元為限。
- (三) 如教師申請汰換研究設備之費用超過「教學、研究及公用」設備費可支應額度時，申請之教師得以其獲有「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獎勵金」設備費支應之。
- (四) 申請汰換研究設備之教師須於前一年度提出國科會計畫之申請，使得為之。
- 五、若有特殊需求，提請圖儀設備委員會開會討論審議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